**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2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附件四：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的技术说明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2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3. 比选控制价：400,000.00元。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单位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包括石化行业)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共10天）
2. 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详见公示附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进行参选报价。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5月3日17时00分。（注：公告发出之日起第11天）。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0596-6311839 邮箱：yb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2、项目概况：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工业甲醇（ME）、醋酸甲脂（MA）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醋酸（AceticAcid）、醋酸异丁酯（IBA）的进出口、批发从事货物仓储业务。

2018年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我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氢项目）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2018年11月组织验收专家组验收通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另我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将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为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审核需要，因此申请开展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3、项目工期：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

4、工作范围：编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的规范要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满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罗江闽 15059228758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0596-6311839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包括石化行业)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30天；

7.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陈玉冰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1年业绩）、营业执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等。

 (2)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表人的身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4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自主比选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罗江闽

通讯地址：

电 话：150592287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报告应按标准格式电脑打印，内容齐全，以简体中文叙述。装订成正式文本，除上报外，另加十份印刷文本和一份可编辑电子版提交我司存档。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福建省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3个月。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合同签订后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相关电子档文档。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编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的规范要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满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向乙方提供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其他：其它需甲方现场配合的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涉及本案的全部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通过取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整（￥ 元）。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7 日前提供正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纸质版《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5份，电子版刻录光盘1张份数提供。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的勘测技术报告及地形现状图征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并办理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验收合格。

3.验收地点：漳州古雷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为罗江闽15059228758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漳浦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乙方：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4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附件三：**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含税总价 | 税率 |
| 1 | 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 1 |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的技术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1.2**基本概况：**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工业甲醇（ME）、醋酸甲脂（MA）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醋酸（AceticAcid）、醋酸异丁酯（IBA）的进出口、批发；从事货物仓储业务。

2018年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我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含甲醇制氢项目）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2018年11月组织验收专家组验收通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另我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将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为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审核需要，因此申请开展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2、项目需开展工作的采购要求

2.1资质、工作范围及进度等特殊要求：

 2.1.1资质要求：受托方应提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包括石化行业，以及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需提供资质证明资料及相关业绩证明。

2.1.2工作范围：编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的规范要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满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1.3进度要求：3个月，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

2.2工作开展的要求：

2.2.1 乙方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依法编制相应的报告书, 引用资料及所叙述内容应真实可靠，所得结论应有理有据，论证充分，并以乙方名义出版(含盖章确认)，以便甲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2.2.2报告内容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实际情况。

2.2.3报告应做到语句通顺易懂、条理清晰、分析论证充分，排版美观、样式规范。

2.2.4报告编制的内容应经我司审核、确认，并接受我司对相关内容的调整。报告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相应的报告的编制要求；如政府主管部门对报告内容、名称、样式等提出修改要求，则受托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报告应满足我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核需求。

2.2.5报告应按标准格式电脑打印，内容齐全，以简体中文叙述。装订成正式文本，除上报外，另加十份印刷文本和一份可编辑电子版提交我司存档。

2.2.6乙方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相应的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给甲方审核。

3、资料归档及保密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的政府机构和人员。一经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